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事聲字第70號

異 議 人 張綱維

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人間確定
訴訟費用額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民國114年6月30日
之113年度司聲字第944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聲明異議，未據繳
納裁判費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4款規定，對於司法
事務官之處分提出異議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
惟上開費用未據異議人繳納，茲限異議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
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1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異議，特此
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幽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書記官 李奇翰